

《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6672

10位ISBN编号：7511816673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孟红

页数：2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

内容概要

《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11:以法律文本为研究对象》主要内容简介：罪刑法定的立法化，标志着一个国家对刑事法治的认同，是刑事法治实现的前提。《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11:以法律文本为研究对象》以“罪刑法定原則在近代中国，为题，将考察的重点放在法律文本的规定以及关联性和历史延续性上，采文献分析方法，以罪刑法定原則在近代中国刑法中的演进为主线，对中国近代四法域的刑法变革作了全方位平面式勾勒，客观展现这一历史时期刑法变革的原貌，揭示了中国刑法现代化的特点和经验教训，提出了刑法现代化不仅是规范确立问题，而且是价值确认和观念认同问题，受社会整体现代化程度和中国传统刑法文化制约等观点，以期对我国当代刑法发展和完善有所借鉴。

《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

作者简介

1965年2月生，江苏徐州人。南京大学法学学士(1987年6月)，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1990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7年12月)。现为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5项，参编著作和教材多部。

《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章 罪刑法定原则的一般考察

一、罪刑法定原则产生和存在的基础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规范要求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演进

小结

第二章 清末罪刑法定原则的引入

一、中国古代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

二、《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颁布前的过渡性法律

三、《大清新刑律》：罪刑法定原则的引入

小结

第三章 民国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

一、《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罪刑法定原则的实施

二、刑法修正：罪刑法定原则在复古与进步的矛盾中前行

三、中华民国刑法典：对罪刑法定原则形式上的肯定

四、特别刑法：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背离

五、刑事判例与解释例：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贯彻与扩张

六、民国时期刑事立法之检讨

小结

第四章 中国近代区域性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

一、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

二、台湾地区“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

三、澳门地区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

四、香港地区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

五、中国近代区域性刑法的发展特点

小结

第五章 殊途同归：罪刑法定原则在现代中国各法域的实现

一、现代中国刑法

二、现代台湾地区“刑法”

三、1996年《澳门刑法典》

四、回归后的香港刑法

小结

余论：关于中国近代以来刑法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

一、中国近现代刑法发展的基本轨迹

二、中国刑法现代化的道路选择

三、传统法律与外来法律对中国近现代刑法的影响

四、对近代以来中国刑法发展历程的反思

参考文献

后记

《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

章节摘录

从体例上看，其编次、章次、章名与《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几乎完全相同，唯将第2编第1章侵犯大总统罪删除，其余各章依次递改；第18章妨害宗教罪，改为第17章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第19章妨害商务罪，改为第18章妨害农工商罪。在内容上，该刑法也基本保留了《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的大部分规定，尤其是其中直接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第1条和关于溯及力问题的第2条，第1条规定：“行为时之法律，无明文科以刑罚者，其行为不为罪。”第2条规定：“行为时之法律，与裁判时之法律有变更时，依裁判时之法律处断。但行为时法律之刑较轻者，适用较轻之刑。”在本刑法典中继续得到确立。刑法将刑事责任年龄的最低限由满14岁改为满13岁，并采用“三分法”规定未满13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满13岁不满16岁的人对其行为负相对刑事责任，满16岁人犯罪负完全刑事责任；刑法减少对未遂犯的处罚范围；刑法基于男女平等思想，在亲属范围上规定：“夫于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亲属论。妻于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刑法注意到抢夺罪与强盗罪、海洋行劫和陆上强盗在危害上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以做到罪刑相应；刑法还考虑到原处罚工人同谋罢工者的规定与国民党政纲“保护劳工”之宗旨不符而取消该罪名。除上述内容外，《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参酌各立法例所确定的反映罪刑法定原则内容的原则和制度，都成为该刑法典中的正式条款得到实施。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为了配合28年刑法的施行，于1928年6月9日公布且与刑法同日施行的《中华民国刑法施行条例》，明定比较新旧法刑度重轻之方法，即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额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较轻，或其刑期较短、金额较少者为轻；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额不相等者，以最轻主刑较轻，或刑期较短、金额较少者为轻。以法令加重、减轻或有减、酌减时，应加重或减轻后，比较其刑之重轻。使如何遵循“从新兼从轻”原则选择适用新旧刑法更加明确。……

《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

精彩短评

1、反过来调过去，内容重复！！！写的很烂啊，根本就是凑字数。

《罪刑法定原则在近代中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